

兰山区畜牧兽医局公共服务事项颗粒化清单

序号	办理项名称	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名称	服务对象	环节和流程	申请材料及数量	承诺完成时限	办理成本	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	是否为零跑腿事项	是否为“全区通办”事项	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	备注
1	依申请办理的信息公开	信息公开	3	1. 申请人填写《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电子版发到区畜牧兽医局； 2. 区畜牧兽医局审核，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	1. 申请人为公民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； 2. 申请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纸质）； 3. 《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	15个工作日	0	是	是	否	否	

备注：服务对象中“1”代表只面向公民办理；“2”代表只面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；“3”代表同时面向公民或法人、其他组织办理。